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81號

原　　告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8,500元。另被告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變更公司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原告應補正被告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另備繕本2份以利送達被告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喻誠德